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1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二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次发行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可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的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涉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可调整下限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权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则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

Q: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

V: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过程与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优先配售的全额配售原则，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3）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或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业绩承诺团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数字安全应用产品与数字人民币场景化应用建设项目	30,220.15	26,150.70
2	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6,280.90	13,88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63.40	15,963.40
合计		62,464.45	56,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翔虹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换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508号、天健审[2021]4818号、天健审[2022]39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97.92	102,539.48	63,459.06	38,58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323.46	11,030.6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2,059.60	54,974.60	44,949.28	52,664.6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33.63	374.38	453.47	415.22
其他应收款	1,515.21	1,322.23	1,606.96	1,658.38
存货	31,169.87	18,635.78	15,655.33	19,152.08
其他流动资产	196.51	104.53	477.99	871.27
流动资产合计	178,572.74	177,951.00	137,925.54	124,379.7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0.00	1,900.00	–	–
固定资产	14,662.89	15,427.93	17,206.84	17,754.10
在建工程	1,924.40	1,461.51	2,259.63	2,259.63
使用权资产	1,636.01	1,819.53	–	–
无形资产	4,008.02	4,176.54	4,005.45	4,535.92
长期待摊费用	86.79	109.03	256.19	3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88	791.11	635.66	59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93.99	25,393.93	23,585.64	25,521.51
资产总计	203,766.73	203,344.93	161,511.18	149,901.28

（续）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73.43	3,003.99
应付票据	6,742.14	13,987.62	11,940.07	8,000.29
应付账款	44,435.26	38,364.34	29,103.10	28,857.51
预收款项	–	–	–	4,848.58
合同负债	4,617.09	5,268.59	6,119.90	–
应付职工薪酬	1,761.52	3,381.49	3,163.90	3,171.17
应交税费	808.65	741.80	501.88	428.68
其他应付款	331.65	299.50	250.66	25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74	614.87	–	–
流动负债合计	59,251.04	62,658.20	54,152.94	48,565.1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07.96	1,042.91	–	–
递延收益	1,322.93	1,387.62	1,647.59	1,80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90	806.26	873.04	69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6.79	3,236.78	2,520.63	2,501.83
负债合计	62,257.84	65,894.98	56,673.57	51,066.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113.60	46,113.60	38,274.29	38,274.29
资本公积	75,279.28	75,279.28	52,699.04	52,699.0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97.63	3,097.63	2,390.71	1,490.10
未分配利润	17,754.61	13,677.67	11,799.20	6,49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45.11	138,168.17	105,163.23	98,955.60
少数股东权益	−736.21	−718.22	−325.62	−121.25
股东权益合计	141,508.90	137,449.95	104,837.61	98,834.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766.73	203,344.93	161,511.18	149,901.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88.31	130,878.49	102,515.59	118,209.97
减：营业成本	14,636.85	97,598.41	68,509.00	78,40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82	640.67	742.37	629.25
销售费用	2,463.11	11,625.60	9,084.23	10,274.69
管理费用	1,819.98	7,586.15	7,358.19	7,905.30
研发费用	2,017.19	8,588.30	7,841.56	7,321.10
财务费用	−236.34	−775.23	−401.85	−247.39
其中：利息费用	19.13	110.47	89.50	197.44
利息收入	259.62	944.55	572.87	580.6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0	2,621.31	2,605.08	37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38	663.26	272.83	54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46	−7.22	30.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41	−1,365.01	296.23	−374.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78	−228.60	−950.92	−43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2	−6.40	–	−176.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4.81	7,275.68	11,598.08	13,890.52
加：营业外收入	–	314.65	264.15	101.42
减：营业外支出	193.33	1,230.65	233.41	6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1.48	6,359.68	11,628.82	13,931.02
减：所得税费用	192.53	477.81	1,415.38	1,69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95	5,881.88	10,213.44	12,239.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95	5,881.88	10,213.44	12,239.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6.94	6,274.48	10,417.81	12,681.60
少数股东损益	−17.99	−392.60	−204.37	−44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8.95	5,881.88	10,213.44	12,239.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6.94	6,274.48	10,417.81	12,681.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	−392.60	−204.37	−442.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27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27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7.00	135,018.72	124,734.56	125,08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1	2,230.27	1,527.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30	4,851.51	9,949.81	1,7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5.21	142,100.49	136,211.62	126,88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45.95	89,551.41	59,636.05	69,00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6.33	21,878.61	19,537.13	20,49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4.37	5,328.16	7,388.59	16,31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2.95	16,322.73	14,775.89	20,42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9.61	133,080.92	101,307.65	126,2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4.39	9,019.57	34,903.97	64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	93,100.00	47,950.00	9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38	663.26	272.83	54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8	62.95	1.25	3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3.86	93,826.21	48,224.07	99,17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30	2,616.07	1,621.80	4,45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	83,700.00	48,250.00	87,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1.30	86,316.07	49,871.80	92,05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4	7,510.14	−1,647.73	7,11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07.6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47	2,44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507.62	3,040.47	5,44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	3,0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54.90	4,270.71	5,30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6	3,296.46	19.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6	10,051.36	7,290.21	14,30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6	22,456.26	−4,249.74	−8,85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8	−6.84	−18.88	−8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52.28	38,979.13	28,987.62	−1,17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81.14	59,602.01	30,614.39	31,79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28.86	98,581.14	59,602.01	30,614.3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楚天龙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技术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楚天龙	湖北省武汉市	信息技术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天云科	北京市	信息技术	70.00		设立
郑州楚天龙	河南省郑州市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京图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湾科技	北京市	信息技术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智集技术	广东省东莞市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智集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0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3）202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4）2022年1-3月度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2022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01	2.84	2.55	2.56
速动比率（倍）	2.49	2.54	2.26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0.55	32.41	35.09	34.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0.21	31.91	34.68	33.48
每股净资产（元）	3.08	3.00	2.75	2.5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8	−6.62	−23.06	−3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2.62	2.10	2.46
存货周转率（次）	0.59	5.69	3.91	4.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1	0.20	0.9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85	0.76	−0.03

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收入金额大于利息支出金额，故各期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值。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数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发行人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91	0.09	0.09
	2021年度	4.87	0.14	0.14
	2020年度	10.31	0.27	0.27
	2019年度	13.1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80	0.09	0.09
	2021年度	4.68	0.14	0.14
	2020年度	9.18	0.24	0.24
	2019年度	12.39	0.31	0.3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k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2,697.92	35.68	102,539.48	50.43	63,459.06	39.29	38,587.48	2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1,323.46	7.01	11,030.68	7.36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72,059.60	35.36	54,974.60	27.04	44,949.28	27.83	52,664.66	35.13
预付款项	933.63	0.46	374.38	0.18	453.47	0.28	415.22	0.28
其他应收款	1,515.21	0.74	1,322.